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謹此提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表有關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數項：

1. 在**摘要**第二段，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於成本上升的原因，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5.7%，約為745,000港元應改為營業額上升。
2. 在**編製基準**第一段，香港會計準則應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3. 在**營業額和其他收入**段，(i)車身廣告收入624應改為506；及(ii)雜項397應改為515。
4. 在**融資成本**段，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97應改為774。
5. 在**業務回顧**第三段，(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245,000港元應改為745,000港元；及(ii)成本上升由於油價持續高企及在中國的员工成本因在南京的兩間分公司需支付強制性醫保金而導致成本上漲應改為公共巴士收入增加。
6.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附註二段，(i)前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td 50%權益應改為雅高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 Ltd 12.5%；王煒樂先生擁有12.5%；王煒瑩小姐擁有12.5%；王煒儀小姐擁有12.5%；及(ii)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發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應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上列的錯誤由於核對技術上的問題，董事沒有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關於二零零六年第一期業績公佈。

更改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將會在同日宣布。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琪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